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应收款项等资产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测试结果，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本次计提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的减值准备共计2,148,850.17元，累计转回共计302,662.7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资产名称	2026年前三季度发生额		
		计提	转回	合计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0,573.40	250,128.80	-109,555.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8,433.34	8,554.42	69,878.92
	小计	219,006.74	258,683.22	-39,676.48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929,843.43	43,979.49	1,885,863.94
	小计	1,929,843.43	43,979.49	1,885,863.94
合计		2,148,850.17	302,662.71	1,846,187.46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账款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上述标准与方法，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0,573.40 元，转回 250,128.80 元。

（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上述标准与方法，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8,433.34 元，转回 8,554.42 元。

（三）合同资产

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

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按照上述标准与方法，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929,843.43 元，转回 43,979.49 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148,850.17 元，累计转回 302,662.71 元，由此形成当期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 1,846,187.46 元，对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数为 1,846,187.46 元（未考虑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相关材料，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并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6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